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4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84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
有關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
1159060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4/07 09:25



1150002242

有附件